#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4年9月9日
- 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公司会议室(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 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)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1
普通股股东人数	8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30,821,62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30,821,62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	54.8326%
比例 (%)	34.8320%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	54.8326%
(%)	34.832070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 及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	付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30,478,825	99.8515	105,384	0.0457	237,419	0.1029

2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(%)		(%)		(%)
普通股	230,471,138	99.8482	102,684	0.0445	247,806	0.107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 应说明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》	8,330,556	96.0476	105,384	1.2150	237,419	2.7373
2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》	8,322,869	95.9590	102,684	1.1839	247,806	2.8571

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;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;
 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:邓舒怡、韩雪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